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18〕5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推荐选拔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积极推进我省实施国际推广工作，落实加强孔子学院中方院长队伍建设，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推广工作的要求，现要做好省教育厅牵头主办的波兰驻昆兰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选拔工作。选拔对象为波兰孔子学院、南非中文文化知识和教育交流中心孔子学院、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孔子学院等三家孔子学院（学院）中方院长助理的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助理孔子学院（学院）院长助理

参与助理孔子学院（学院）院长助理选拔工作，是外人文宣系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命运与共构建命运共同体的组成部分，也是我省以及各有关高校应尽的职责和义务。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做好选拔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工作。学校推荐助理人选确定后请及时与孔子学院中方院长助理、外事处联系成为该孔子学院的中方承办单位。

享有孔子学院中方承办学校的合法权益。承办学校可每年派员出席世界孔院大会，并成为该孔院理事会成员单位，将优先派员参加汉推出访团组，并得到相关汉推经费的补助。

二、推荐选拔标准和数量

1. 推荐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政治立场坚定，业务过硬、为人务实，从事过在汉工作，熟悉汉语或能直接言谈英语，熟悉汉语教学工作，具有在汉从事过文化、文化交流能力和执行力，掌握网络、多媒体应用技能；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含），身心健康；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行政职务、有海外学习或工作经历。

2. 各省教育厅应至少推荐1名女同志参加选拔工作。

三、薪酬待遇

孔子学院院长为院长在任期间，派出单位保留其原有工资，同时工资由汉办发放，薪酬参照《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住房管理规定》（财教字〔1995〕21号）执行。

四、选拔程序及申报要求

此次选拔工作本着“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的原则。省教育厅将采用专家现场答辩形式为每所孔子学院（课堂）确定中方院长候选人2名，并报国家汉办审核。

请各有关高校于4月20日前将孔子学院院长推荐人

选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联系人：陆玉婷，庾卫东；电话：025-83335497；电子邮箱：yuwd@ec.js.edu.cn，luyt@jesie.org；邮寄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15号江苏教育大厦2512室，邮编210024。

- 附件：1. 各有关高校名单
2. 岗位信息
3. 孔子学院中方院长申请表

